

辛弃疾“英雄之词”的多重解读

◎许夙慧[解放军信息工程大学, 郑州 450000]

摘 要:辛弃疾的词被后世称为“英雄之词”,辛词的核心是爱国思想和战斗精神,但辛弃疾的词在不同的人生境遇下的创作呈现出不同层次的形态,本文结合辛弃疾的人生经历和心路历程探讨辛词“英雄之词”的多重内涵。

关键词:辛弃疾 英雄 词

一直以来,英雄文化是我国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,但“英雄”这一概念的生成经历了较长的历史时期。在《说文解字》中“英”的本义指花,“雄”字本义指公鸟,一段时期内是分别被作为两个单音节词使用的。“英雄”一词的出现一直到西汉末期才能见诸史料。从东汉晚期,出现桥玄等品评曹操,把曹操评价为拨乱反正的“英雄”,当这一重要的文化现象出现以后,到汉末三国时代,“英雄”一词才被广泛使用。《现代汉语词典第五版》对英雄一词定义为三个义项:第一,才能勇武过人的人;第二,具有英雄品质的人;第三,无私忘我,不辞艰险,为人民利益而英勇奋斗,令人敬佩的人。

以上是有关英雄的概念和类别,辛弃疾的词在文学史上很具代表性,之所以被称为“英雄之词”,可以说几乎涵盖了以上三个义项。

一、少年英雄

公元1140年,辛弃疾出生在山东济南府的历城县,就是今天济南市历城区,他出生的时候北方已经沦陷金人之手三十多年了。辛弃疾的父亲去世早,他是由祖父辛赞抚养成人的,祖父是金朝的一个地方官。但是他却身在曹营心在汉,念念不忘恢复中原,时刻等待着一个起义抗金的机会。他经常带着年少的辛弃疾登高望远,指点江山一番,给他上军事课。在这样的家庭影响下,年少的辛弃疾意气风发,在词中即写“少年横槊,气凭陵,酒圣诗豪馀事”(《念奴娇》)。“槊”就是长矛,一种古代常用的兵器,横槊就是横持长矛,指从军或者是习武。

与此同时,随着年龄的增长,辛弃疾目睹汉人在金人统治下所受的种种屈辱与痛苦。这些都使得他在青少年时代就立下了恢复中原、报国雪耻的志向。

终于等来了时机,在绍兴三十一年(1161年),金主完颜亮举兵大举南侵,其后方的农民起义军将领耿京揭竿而起,辛弃疾也加入其中并担任掌书记。后来耿京被叛徒张安国杀死,义军开始全面溃退,此时的辛弃疾正奉命南下与朝廷联络,当他得知消息后,即刻率领五十多人袭击几万人的敌营,用智谋把叛徒张安国擒拿带回建康,交给了当时的南宋朝廷处决。在金人占领区里智擒张安国的时候,辛弃疾还只有22岁。如此年少有胆有识,豪气凌人,凭借他在起义军中的表现,以及惊人的勇敢和果断,使他声名大噪,南宋名臣洪迈在《稼轩记》记载:“壮声英概,懦士为之兴起,圣天子一见三叹息。”对他的英雄胆识和英雄壮举赞叹不已。

之后当时的宋高宗便任命他为江阴签判,此时的辛弃疾只有二十五岁,自此之后就开始了他在南宋的仕宦生涯。如果对辛弃疾的人生经历划分的话,可以分为两个时期:南下前和南下后,如果说英雄之举是在南下前完成的,而南下之后,应该说更多的只能是英雄气概了。

二、英雄气概

辛弃疾最初南下任职时,他对南宋朝廷的局势和南宋朝廷的怯懦并不了解,又因为宋高宗赵构曾赞誉过他的英勇行为,这就使辛弃疾精神大震,格外受到鼓舞,于是他在南宋任职的前一段时期,曾写了不少有关抗金北伐的建议,例如著名的《美芹十论》《九议》等。其中辛弃疾饱含激情,理性分析了敌我双方的优劣之势和战守之策,显示其卓越的军事才能与爱国热忱。像他的词句所说的那样:“道男儿、到死心如铁,看试手,补天裂”(《贺新郎》),他的这些建议书因其满怀豪情壮志和以身报国的高尚理想,在当时受到了人们的高度称赞,广为传诵。但对于偏安一隅的南宋朝廷来说,已经不愿意再打仗,并没有采纳他的这些建议,只是把他派往地方担任一些闲散的官职,这显然与辛弃疾的理想大相径庭,虽然辛弃疾任职以后也颇有政绩,但随着岁月流逝、壮志未酬,他内心也越来越感到压抑和痛苦。

1178年,他决定在信州定居,自己修建了一座带湖庄园,取名为“稼轩”,自此自号“稼轩居士”,做好了归隐的准备。

淳熙十五年(1188)冬发生了一件历史上被后世文人颇称道的“鹅湖之会”。辛弃疾的好友陈亮探访辛弃疾,两人于铅山鹅湖书院长歌互答,称第二次鹅湖之会——辛陈之晤。

这次相会两人共商恢复大计,畅谈英雄理想,辛弃疾热血愤慨,踌躇满志,但现实的无奈,让他悲愤难平,于是之后就写了写给好友陈亮这首千古名作:

“醉里挑灯看剑,梦回吹角连营。八百里分麾下炙,五十弦翻塞外声。沙场秋点兵。马作的卢飞快,弓如霹雳弦惊。了却君王天下事,赢得生前身后名。可怜白发生!”

在这首词中,辛弃疾满怀激情地回忆自己年轻时参加抗金活动的经历,而且是想象中理想的战斗生活。词的上片由将军的营帐起笔,写到整个军营再到阅兵场,描摹了一个气度非凡英勇报国的英雄形象和热烈激昂的军营生活,豪迈雄壮。下片写战斗场面的激烈紧张,读起来有很强的动感,人物也特别英雄勇武,为了就是“了却君王天下事,赢得生前身后名”。

只看前几句特别热烈激昂的场面,读起来让人热血沸腾。但全词有两种情绪构成强烈的反差,“可怜白发生”是全词最重要的转折语。情绪陡然一变,像当头一盆冷水,把诗人由想象拉回了现实,前几句越是写得酣畅淋漓,再读最后一句更是加重末一句的失望之情。

理想与现实的激烈冲突,构成辛弃疾的词慷慨悲壮的基调。北京大学葛晓音在他的《唐诗宋词十五讲》中提到:“辛弃疾个人的英雄气质、战斗精神渗透到了词的创作中,他传奇般的人生经历丰富了词的题材,并直接反映到词创作里,故辛词充满了金石之音、阳刚之气,而这也正是辛词被称为‘英雄之词’的重要原因。”现实的理想无法实现,只能在梦里追念,使得他的词在豪气凌云的气概中处处透露出悲怆之感。

之后的二十余年间,辛弃疾除了在四十三岁后有两年一度短暂的出任地方军事长官外,大部分时间都赋闲在家。但是越是赋闲,心中的落寞失望越是转为悲愤无奈,这期间他写下有名的《鹧鸪天·壮岁旌旗拥万夫》:“有客慨然谈功名,因追念少年时事,戏作。”

壮岁旌旗拥万夫,锦襜突骑渡江初。燕兵夜娖银胡觮,汉箭朝飞金仆姑。

追往事,叹今吾,春风不染白髭须。却将万字平戎策,换得东家种树书。

词上片内容大意是:金兵连夜整备银箭筒,宋军清晨飞射金仆姑。上片内容描述的还是追忆往事,但形象生动,简洁传神把早年的英雄壮举写了出来。

下片就是“伤今”,一追一叹,感慨万端,春风能把枯黄的草木吹绿,但人的须发在春风中却不能由白变黑,英雄易老。词的末句仍是这首词的情感最浓烈,甚至是极其沉痛。这里的“平戎策”是指他曾经写的著名的《美芹十论》和《九议》。当代著名学者叶嘉莹女士在研究辛弃疾的词作时评论说:“辛弃疾是一位在实践方面果然可以建功立业的,有谋略、有胆识、有眼光、有手段、有才华,而且有权变的英雄豪杰式的人物。”

原本费尽心血写成的上万字能够匡扶社稷,恢复

江山,却毫无所用,只落得向东临换来种树的书,这是多么惨痛的现实和心理落差。

上片“追昔”气势豪迈奔放,下片“伤今”基调抑郁悲凉,这形成了辛弃疾词特有的豪迈悲壮的感情基调。

这种英雄无用、壮志难酬之感,辛弃疾始终难以释怀,一直持续到他的老年。

三、“失路”英雄

这里说的失路英雄,不是项羽类的“失路”英雄,这里的失路不是迷路,而是无路,即英雄无用武之地。

从他二十多岁回归南宋,到六十二岁朝廷再启用他之前,他已经蛰伏近四十年,光阴蹉跎,两鬓斑白,这使得诗人觉得英雄已老,大业难成,他在《贺新郎》中写道:“甚矣吾衰矣!怅平生、交游零落,只今余几?白发空垂三千丈,一笑人间万事,问何物、能令公喜?”表面看来这些词句旷达而又似乎有些颓废,但更使人感受到他心中极高期望破灭时无法消磨的无奈。

这首词透露更多的是晚年闲居的辛弃疾的无奈与自嘲。前几句抑郁伤感到最后又一转折,变为疏狂激昂,这也是他的词豪放的特点。

以英雄自居,无奈英雄已老,满腔悲愤。徒呼奈何!英雄失路,壮志难酬的悲凉感强化了辛词爱国主义的主题。

著名学者郭沫若曾为辛弃疾纪念祠题写过对联:“铁板铜琶继东坡高唱大江东去,美芹悲黍冀南宋莫随鸿雁南飞!”上联这里的“铁板铜琶”是一个典故,评论苏轼词的风格,形容豪放激越的文词。下联的“美芹悲黍”又称《美芹十论》,“悲黍”,悲叹家国残破,是说辛弃疾希望南宋小朝廷不要偏安江南一隅。

六十八岁的辛弃疾,身染重病,朝廷再次起用他,但是辛弃疾已经年老体弱,病卧床榻,只得上奏请辞。开禧三年(1207)秋天,爱国词人、英雄词人辛弃疾带着满腔忧愤的心情和爱国之心离开了人世,享年68岁。据说他临终时还大呼:“杀贼!杀贼!”

综上所述,辛弃疾的个人经历、英雄壮举和英雄气质形成了其独特的英雄词风。辛弃疾词作的呼啸生风、金石之气,再加上辛弃疾对词创作的不断突破,使得豪放词发展到了最高峰,取得了与婉约词双峰并峙的地位。^[4]

参考文献:

- [1] 袁行霈.中国文学史[M].北京:高等教育出版社,1999.
- [2] 葛晓音.唐诗宋词十五讲[M].北京:北京大学出版社,2003.
- [3] 刘乃昌.辛弃疾论丛[M].济南:齐鲁书社,1991.

作者:许凤慧,解放军信息工程大学人文社会科学教研室讲师,研究方向:汉语言文字学。

编辑:曹晓花 E-mail:erbantou2008@163.com